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於終止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7年6月16日召開的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其中包括）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關於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及本行於2023年6月9日召開的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其中包括）關於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有關議案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25日及2023年4月2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自本行申請本次發行以來，本行與相關中介機構積極推進相關工作。現綜合考慮資本市場環境，經審慎分析與論證，本行決定終止本次發行事項並撤回相關申請文件。本行於2023年8月11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終止對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審核的決定》（上證上審（再融資）[2023] 570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依照相關規則決定終止對本行本次發行的審核。

本行終止本次發行並撤回申請文件是綜合考慮當前資本市場環境做出的審慎決定。終止本次發行事項並撤回相關申請文件不會對本行經營活動與持續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曲新久先生及溫秋菊女士。